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21-02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个别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化。因此，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决议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 万股；2 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 6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77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0 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2.77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